

证券代码：873331

证券简称：东海长城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沈蓓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提名沈蓓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因原董事高列挺先生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沈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沈蓓，女，1971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。1996年毕业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（原宁波职工业余大学），大专学历。1991年7月至2013年5月在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就职。2013年5月至今，在宁波市得利石化有限公司任监事；2018年6月至今，在浙江新智石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；2022年6月至今，担任宁波高蓓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高融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东海长城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